

##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王国生）      \_\_\_\_\_（朱洪彬）      \_\_\_\_\_（周联俊）

\_\_\_\_\_（司徒功云）      \_\_\_\_\_（张 仁）      \_\_\_\_\_（毛家仁）

\_\_\_\_\_（李铁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朱洪彬）      \_\_\_\_\_（周联俊）      \_\_\_\_\_（隋海峰）

\_\_\_\_\_（黄巨芳）      \_\_\_\_\_（陈 磊）      \_\_\_\_\_（马滨岚）

年 月 日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潘 琦）

年 月 日